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1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黃偉庭

上列被告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：一、關於羈押...之處分、法院就第416條之聲請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對刑事訴訟法第416條所為裁定，除對於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，得提起抗告外，其餘均不得抗告；且此得否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如屬不得抗告之案件，要不因原裁定末尾附記誤載抗告期間即認得抗告。
- 二、查抗告人前曾向本院提出聲明異義，請求撤銷受命法官關於羈押之處分，惟經本院認定原處分尚屬妥適，且未明顯有違比例原則，而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有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10號裁定在卷可稽。嗣抗告人不服該裁定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惟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依法應予駁回。原裁定之教示欄雖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付繕本)」，然抗告人是否得抗告，悉依法律之規定為之，自

01 不因原裁定教示錯誤，而使抗告人據此取得「抗告權」，附  
02 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06 法官 陳威憲

07 法官 洪舒萍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柯凱騰